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

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組
	台電電號		
	個人證號/負責人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準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切結書 1. 以上資料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網路表單報名或掛號方式寄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信件封面請註明「112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報名」。 2. 經本局通知補正而 7 日內未補正完成者或仍補正錯誤者, 取消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1. 本局為統計活動成效, 將運用市民參與活動之電號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 其餘各項資料(含個人證明文件、信封等資料), 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 絕不另做其他用途, 且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 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2. 報名者須同意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查詢 111 年及 112 年用戶電力資料。 3. 獲獎單位及家戶須同意提供優良節電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文字所需題材之義務。 4. 本局保有家戶節電競賽活動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5. 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 6. 其餘請詳閱「112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切結書簽章	本人已確認並詳閱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且以上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並退回節電競賽活動金, 絕無異議。 參加人/單位: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 參加人(如租客)與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如房東)不同時, 同意參與切結簽章 茲同意參加人 _____ 參加 112 年臺中市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並遵守活動辦法規範。 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中文全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費繳費憑證登記人聯絡電話: _____ 112 年 月 日		